

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15.9.30

壹、法令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具備條件與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。
- (二) 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經教育部認可，經我國駐外單位查證屬實，附有證明文件。
- (三) 具備遠距教學相關軟硬體操作能力。

二、積極條件：

- (一) 第一次招考：持有應考科目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(二) 第二次招考：具第一次招考應考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，皆可報考。
- (三) 自第三次招考起：具第一次招考、第二次招考應考資格或大學以上畢業者，皆可報考。

三、消極條件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如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，應予解聘。

- (一) 有教師法第十九條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，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。
- (二)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、終止聘約或退休者。
- (三) 基本條件或積極條件證件不實者。

參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

甄選領域、專長別、缺別、名額及聘期對照：

項次	專長別	代理名額	備註：代理教師 聘期 / 缺別
1	特教	1	自報到日起至 116.7.31 止/代理實缺。
2	一般	1	自報到日起至 116.7.31 止/代理實缺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網站：

- 一、115 年 10 月 6 日起公佈於本校網站 (www.gwjh.hc.edu.tw)、新竹市教育處網站 (www.hc.edu.tw)、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(<https://hr.k12ea.gov.tw/Config/Default/Home>)。
- 二、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，倘第一次招考或第二次招考已完成足額甄選，將於本校網站 (www.gwjh.hc.edu.tw) 及新竹市教育處網站 (www.hc.edu.tw) 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或公告內容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 第一次招考報名：115 年 10 月 7 日 8：00 起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 12：00 止。
- (二) 第二次招考報名：115 年 10 月 14 日 8：00 起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 12：00 止。
- (三) 第三次招考報名：115 年 10 月 16 日 8：00 起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 12：00 止。

二、甄試日期：

- (一) 第一次招考：115 年 10 月 13 日 9：50~10：00 線上報到，逾時不候。
- (二) 第二次招考：115 年 10 月 15 日 9：50~10：00 線上報到，逾時不候。
- (三) 第三次招考：115 年 10 月 19 日 9：50~10：00 線上報到，逾時不候。

三、甄試當日報到方式：報名後，由本校於甄試當日寄送線上報到連結至報考時填報之電子郵件信箱，應考人如當日上午 9：30 未接獲報到郵件，應親自致電本校人事室確認，逾時視同放棄甄試資格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不受理郵寄或現場報名。

五、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Jf6o4nnyQJXTksa6>

六、報考人除填寫線上報名表單外，亦應將本簡章第陸點「報名應備表件」，填妥、簽章，並合併為 1 個 PDF 檔案上傳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陸、報名應備表件：

- 一、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(含自傳)、切結書(由本人親簽)。
- 二、最近 (三個月內) 二吋正面脫帽相片 (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 。
- 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四、最高學位畢業證書。
- 五、教師證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六、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- 七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- 八、應屆實習教師未取得教師證報考第一次招考者，請附應屆實習教師於核發教師證期間報考切結書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九、上述表件由當事人列印紙本親簽後，於報名時掃描上傳，並於報到時繳交正本。
- 十、相關表件下載網址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document/d/109LXPQTvBK1dor3RboVCdA9keC1MVW7c/e dit?usp=drive_link&ouid=107473328426405126091&rtpof=true&sd=true

柒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全程採線上甄選。
- 二、參加甄選教師依報名順序為應考順序。
- 三、筆試每人 30 分鐘；口試每人 10 分鐘。
- 四、筆試：線上作答，考試範圍包含教育基本理念、課程教學、班級經營實務等。
- 五、口試：線上面談，考試範圍包含課程教學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學生事件處理等。
- 六、考試成績：【筆試成績*5%】+【口試成績*95%】；如總成績相同者，由評審決定錄取順序。
- 七、考試成績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再提請校長擇優聘任並酌列備取名額；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予從缺。

捌、錄取名單公告：

- 一、時間：甄試當日 18 時後。
- 二、公告地點及網站：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站。
- 三、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，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否則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但經本校同意約定其他日期報到者，依該約定辦理。

玖、甄選日期及甄選、報名方式之例外情形：

- 一、甄選日期如遇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經新竹市政府或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。
- 二、第一項順延日、或有其他例外情形，均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，不個別通知。

壹拾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如有相關疑義：
 - (一) 各職缺工作內容請洽 (03) 6669086 分機 720 教務處李主任(一般缺)或分機 750 輔導處黃主任(特教或專任輔導教師缺)。
 - (二) 報名、試務疑義或申訴電話：(03) 6669086 分機 770 人事室林主任。

壹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應考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二、應聘者應配合學校需求，配合課務安排、行政支援、擔任導師等工作。
- 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逕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壹拾貳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相 片 (請以圖檔縮放 適當大小貼上)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	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報考之任 教科目					
	電子郵件 信箱					
通訊 住址					聯絡 電話	宅： 手機：
最高學歷畢 業學校 (請寫全銜)			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修畢學校 (請寫全銜)			
修業起訖	年 月 起 至 年 月					
畢業系所 (請寫全銜)						
最高 學歷	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					
教師 證書	種類及科別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		
主要 經歷	曾服務之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日	兼 職 行 政 經 驗	☐ 有 ☐ 無	
				目 前 進 修 碩 博 士	☐ 是 ☐ 否	
特殊專長或優 良事蹟(條列 說明並後附證 明文件,如有 不足得自行衍 伸本表格)						

報考人簽名：

報考日期：

附件二

[illegible]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且為真實，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應屆實習教師於核發教師證期間報考切結書

本人 係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且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之應屆實習教師，為於等待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期間，報名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，檢附學士以上學位證明文件、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、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之證明，並切結若未能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定改敘薪級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